

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高新区永昌路中段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威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情况、审议表决情况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815,9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538,4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类型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815,9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披露的《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815,9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披露的《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815,9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等职能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利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披露的《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815,9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国宝、陈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2 日